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（其中：陈波、卢振洋、吴毅雄、王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、合理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及内容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

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《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